

(四)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北院区一期放射科机房及术中影像科DSA2室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院区一期放射科机房及术中影像科DSA2室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陕西嘉天防护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天防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注：1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